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通信”、“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贝通信2018年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孙世俊、郑勇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12月13日--12月14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孙世俊、李骛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2018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5、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 6、核查公司2018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相关制度；同时，查阅了三会会议文件等。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贝通信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相关文件检查，并查阅指定披露渠道的相关信息。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贝通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贝通信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审批和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贝通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贝通信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对外投资；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应的决策机制进行。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经查阅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与高管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贝通信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贝通信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对贝通信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以来，贝通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检查期内，贝通信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需要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世俊



郑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